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務長、孫同文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洪雯柔國際長(請假)、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陳彥錚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陶玉璞副教授(請假)、陳正芳副教授(請假)、魏伯特教授、汪淑媛教授(請假)、吳若予副教授、林偉盛副教授、李美賢教授(請假)、莊文彬副教授、張德存副教授、李享泰教授(請假)、王育民教授(請假)、游子宜教授、曾永平副教授(請假)、吳坤熹副教授、黃光璿副教授、鄭全桓教授、陳谷汎教授、魏學文教授、許孟烈教授、吳立真教授、吳景雲教授、陳祥教授(請假)、黃文定副教授、楊振昇教授、吳京玲教授、夏榕文副教授、黃淑玲教授、李健菁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請假)。
- 四、職員代表：許秋純護理師(學務處)、宋育姍組長(教務處)、曾敏組長(請假)、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簡文章組長。
- 五、學生代表：蕭維毅、陳正嘉、莊士賢、鄭豐毅、張瑋育、薛禾渝。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4 位，目前(12 時 25 分)實到 42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1，頁 4-6)：確認通過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增列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以符合教育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 二、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規定案件，人事室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 三、本草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 四、檢附草案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供參(如附件 2，頁 7-15)。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科技部核備。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起增設「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教務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17 屆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送校外委員三位進行專業審查，審查委員總評結果皆為極力推薦。
- 三、檢附審查意見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 3，頁 16-60)。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與 106 年 8 月 16 日第 47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 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爰提案訂定本要點。
- 三、 本試行要點未來將在「106 年教學增能計畫」、「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及待申請核定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計畫中執行。
- 四、 檢附「國立暨南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如附件 4，頁 61-68)。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48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案依教育部 105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5190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新增「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及管理學院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准簽，以「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及「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總量核定表，分屬 2 個不同學位學程單位，爰再次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該 2 學位學程分列於第 7 目及第 8 目，並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三、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及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5，頁 69-90)。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楊洲松副教務長代）、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務長、孫同文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蔡勇斌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楊武勳國際長（請假）、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請假）、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林松柏副教授代）、蔡怡君館長（陳天民組長代）、俞旭昇中心主任、陳彥錚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陳美蘭副教授、曾守仁副教授、魏伯特教授、蔡佩真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柯于璋教授、許紫芬教授（請假）、林開忠副教授、吳淑貞副教授（請假）、王銘杰副教授、葉家瑜副教授、李享泰教授、姜美玲副教授、林士彥教授（請假）、吳坤熹副教授、阮夙姿教授（請假）、郭昌宏教授（請假）、陳建亨教授、洪志偉教授、楊德芳教授（請假）、郭明裕教授、蔡宛邵副教授（請假）、黃照耘副教授、高又淑副教授（請假）、楊世英教授（請假）、李素芬助理教授、林志忠教授、邱東貴副教授（請假）。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宋育姍組長、曾敏組長（請假）、劉吉倉技正、莊宗憲秘書。
- 五、學生代表：余董千蓉、陳志瑋、曾莉雅、許焜展、沈暉閔、劉逸晉（請假）。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5 位，目前（12 時 25 分）實到 41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1，請點選連結)：**確認通過**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於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加入多元升等管道，本校除前已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將教師升等類型增加「技術報告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類型納入多元升等管道外，教育部修正之辦法中尚有與本校辦法不同之規定，需再檢討是否修正，包括：
 - (一) 刪除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 5 年內，參考著作 7 年內之規定，增列送審人應擇定至多 5 件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為參考作。
 - (二) 兼任教師送審，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刪除至少授課達 18 小時之規定。
 - (三)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產學應用型升等」、「教學實務型升等」以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等 4 類。
- 二、前揭教育部辦法規定，除專門著作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亦應符合著作形式規範，另採認期間、件數及其他事項，均已明訂於該辦法第四章內，爰增列送審著作相關事項應依教育部前揭辦法辦理，並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附表，刪除附表一、二，原附表三、四改為附表一、二(如附件 2，頁 4-28)。
- 三、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擬修正第 5 條：「...如選擇以產學應用升等或教學實務升等者，得延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者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不予續聘。」。
- 四、本修正案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部分委員建議目前因未通過 8 年限期升等已轉為專案教師之人員，若選擇以產學應用升等或教學實務升等是否得延長專案教師聘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涉及修訂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擬列入後續修法參考。
 - (二) 本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109 年 7 月 31 日前應限期升等教師，如擬以第五條修正條文選擇以產學應用或教師實務升等者，由人事室通知切結，嗣後並不得再以研究型升等。
- 五、檢附現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及各附表(如附件 2，頁 4-28)。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
- 二、配合來函增訂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新生就學配套措施相關規定，擬修正學則第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申請保留入學及休學等相關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3，頁 29-46）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公告實施，並奉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5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60105491 號函備查在案。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之修正，及為使本校各中心的組織設置更具彈性，除教學、校務研究中心外，不再硬性列入組織規程內，並作一致性、整體性管理，以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規劃，爰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1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4，頁 47-53)。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旨揭修正後辦法業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函知 5 個校級研究中心知悉，並請配合辦理，亦函文副本予教務處及人事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草案)

92年7月10日91學年度第2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2年10月8日第19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5月21日第29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6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者。
- 第三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當之責任。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案件，審理單位為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單位為人事室。
- 第五條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

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之情事，均由本校審理單位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第 七 條 審理單位之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第 八 條 受理單位應於收到檢舉案件後二週內，提審理單位審理之，具名之檢舉案並應先向檢舉人查證；審理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若檢舉案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 九 條 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二款、第八款所定情事時，審理單位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審理時之依據。

本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理單位於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 十 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教育部審議之。

第 十 一 條 審理單位對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十 二 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審理單位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十 三 條 審理單位對審議成立之案件，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

審理單位得依審議成立案件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另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告誡、不予晉薪、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時，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由教育部或科技部審議之案件，依該部審議結果辦理，由研發處及相關院、系、所、中心執行。

第 十 四 條 依本辦法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成立案件之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審議懲處，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所為懲處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應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餘由審理單位逕行審議懲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完成懲處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第 十 五 條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 十 六 條 案件經本校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學校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學校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檢舉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 第 十七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比照本辦法處理。
-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 二、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u>代表著作未確實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變造、剽竊</u>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u>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 五、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p>	<p>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增列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以符合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p>

<p><u>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p> <p><u>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u>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u>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者。</u></p>		
<p>第 三 條 <u>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u></p> <p><u>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u></p> <p><u>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當之責任。</u></p> <p><u>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明確規範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及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p>
<p>第 四 條</p>	<p>第 三 條</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u>且充分舉證者</u>，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第五條</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審理單位之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u>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四、<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五、<u>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第六條 審理單位之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檢舉人或送審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審理單位同意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一、條次變更。 二、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應迴避對象。</p>
<p>第八條</p>	<p>第七條</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p>	<p>第八條</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p>	<p>第九條</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p>	<p>第十條</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一條</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審理單位對審議成立之案件，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審理單位得依審議成立案件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另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告誡、不予晉薪、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u>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時，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由教育部或科技部審議之案件，依該部審議結果辦理，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u></p>	<p>第十二條 審理單位對審議成立之案件，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審理單位得依審議成立案件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另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告誡、不予晉薪、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並追回研究獎勵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送審人如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教育部或科技部審議之案件，依審議結果辦理，由本校權責單位處理。</p>
<p>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審議<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u>成立案件之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審議懲處，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所為懲處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應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餘由審理單位逕行審議懲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並轉</p>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審議成立案件之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審議懲處，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所為懲處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應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餘由審理單位逕行審議懲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執</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文字，本條次不予規範違反學術倫理案件。</p>

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完成懲處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完成懲處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或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已於前列條文規範，本條予以刪除「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文字，明確規範本條適用對象為本校研究人員。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號	A01
申請案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增設案
審查意見	<p>一、本案申請設立單位已具備 21 年培育博士生經驗，有助於此一博士專班之開設。</p> <p>二、在師資及其平均學術表現亦具備此一博士專班開設之良好條件。</p> <p>三、在課程規劃方面，亦符合培植此一專班之高階博士人才培育方向。</p> <p>四、有關此一專班的論文指導，現有師資具有良好的指導研究生論文撰寫經驗，惟其招生對象在於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相對較乏指導此類研究生經驗，建議增加規劃校內外有指導此類研究生經驗師資參與聯合指導方式予以補強。</p> <p>五、另，建議針對此一專班特性，在圖書期刊購置、課程開授上有反映其需求與利基之項目，並請規劃國際化環境，以及可支持英文撰寫論文的有關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 號	A02
申 請 案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增設案
審查意見	<p>1. 就評鑑成績而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暨南大學教與政策與行政學系 104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符合申請之規定。</p> <p>2. 就設立年限而言，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於 86 學年度成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21 年，符合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之規定。</p> <p>3. 就師資結構而言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4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14 位、副教授以上 13 位，符合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規定。</p> <p>4. 就學術條件而言，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近 5 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 7.714 篇/人，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2.21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1.286 本/人，合乎近五年(101.12.1-106.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之要求。</p> <p>綜上所述，本案極力推薦暨南大學增設「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p> <p>總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 號	A03
申 請 案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增設案
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校申請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班符合政府南向政策，推動教育之影響力，以培育人才交流及資源共享目標，具備周延與完整申請背景與理由。 2. 博士專班計畫設置明確發展重點及目標，以培育東南亞外籍生及僑生高階教育人員，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此依理由與目標說明，有特定教育需求及市場區隔，定位相當明確。 3. 頁 20，有關姊妹校，國際名校交流，宜於內容中敘明，有關數量、趨勢及未來國際影響力，而這些描述內容要有助於專班之長久經營。 4. 頁 21，有關就業市場狀況，有關大專校院或教育機構之合作，人力需求，宜有敘明。 5. 本班發展目標及重點切實符合學校辦學宗旨，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強化僑教功能，平衡區域文教發展，東南亞研究重鎮。惟內容中學校資源挹注，不僅是行政協調功能而已，亦應包括經費、師資、設備之資源統合說明。 6. 課程結構專業選修分二大領域，此與三類教育行政人才、學校行政人才及學術研究人才之關聯性如何？ 7. 頁 25：有關專班開設課程名稱與一班教育行政類之博士班相似，或是與貴院原有教育行政博士相似，較無凸顯「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班」特色，宜再加強。 8. 本班強化國際化與東南亞重鎮，哪些科目屬於全英授課等說明？是否有助於國際化目標？ 9. 頁 25：宜在具體說明強化課程有實務聯結之說明，亦即具體分析如何進行企業參訪及實務現場？學用之間如何結合緊扣？ 10. 其他優勢條件，可再充實學校無其他研究中心或產學中心可支援之有利條件。 11. 課程地圖除正式課程明列核心及選修科目之外，亦可增加非正式課程（論文發展、學術研討、參訪等），此外課程地圖宜增列與就業或職涯聯結。 <p style="margin-top: 20px;">總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申請案名稱：「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增設案

外審委員編號	專業審查意見	配合修正後	修正內容	備註 (參 A 頁碼)
A01	有關此一專班的論文指導，現有師資具有良好的指導研究生論文撰寫經驗，惟其招生對象在於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相對較缺乏指導此類研究生經驗，建議增加規劃校內外有指導此類研究生經驗師資參與聯合指導方式予以補強。	本系博士班截至 106 學年度招收僑生 2 名與外籍生 14 名，共 16 名，其中準備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有 3 名，已畢業學生有 3 人。本系除設有博士班導師外，已有 5 位教授指導僑外生博士論文之經驗，在指導僑外博士班研究生方面已具有相當經驗，且在持續精進中。未來也可視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育學院具有指導外籍生經驗之教師（如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共同指導，協助學生學習及確保論文品質。	本系博士班截至 106 學年度招收僑生 2 名與外籍生 14 名，共 16 名，其中準備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有 3 名，已畢業學生有 3 人。本系除設有博士班導師外，已有 5 位教授指導僑外生博士論文之經驗，在指導僑外博士班研究生方面已具有相當經驗，且在持續精進中。	計畫書第 25 頁
A01	另，建議針對此一專班特性，在圖書期刊購置、課程開授上有反映其需求與利基之項目，並請規劃國際化環境，以及可支持英文撰寫論文的有關措施。	二、本校圖書館設有東南亞研究特色館藏，收藏中文及外文書籍資料，並有國外電子資料庫，符應學生學習需求。此外，本系已有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上課過程中也會針對因語言溝通造成學習困境的學生安排學生學習助理，幫助課程內容的理解。目前畢業的 3 為僑外博士生中，有 2 位即以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在師資與同儕間均能提供必要協助。	本項為新增內容。	計畫書第 36 頁
A03	頁 20，有關姊妹校，國際名校交流，宜於內容中敘明，有關數量、趨勢及未來國際影響力，而這些描述內容要有助於專班之長久經營。	國際學術化為當今世界各知名大學共有之趨勢，台灣各大學近年來亦極力藉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各校在國際之學術地位。本校創校廿年以來，亟思以此為目標並獲致相當之成果。舉凡姊妹校之締結、國際名校之合作交流、乃至本校優秀教授、學生選拔出國進修，無不戮力以赴，期盼本校在國際學術交流與發展上能為台灣佔有一席之地。目前姊妹校數共有 149 所，其中東亞地區有 58 所，本校姊妹校締結一覽表如附錄一，增進國際間學生與教師之人才交流，並透過學術資源共享，帶動本校學術研究	國際學術化為當今世界各知名大學共有之趨勢，台灣各大學近年來亦極力藉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各校在國際之學術地位。本校創校廿年以來，亟思以此為目標並獲致相當之成果。舉凡姊妹校之締結、國際名校之合作交流、乃至本校優秀教授、學生選拔出國進修，無不戮力以赴，期盼本校在國際學術交流與發展上能為台灣佔有一席之地。	計畫書第 20 頁

		<p>能量。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著眼於充實及培育新南向人才，從教育積極投入資源，結合本班培育教育行政人才之教學目標，針對僑外高階人員設立專班，厚植本系與東南亞地區之教育與產業鏈結。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乃因應高等教育市場國際化，立足台灣迎向世界的重要里程碑。</p>		
A03	<p>頁 21，有關就業市場狀況，有關大專校院或教育機構之合作，人力需求，宜有敘明。</p>	<p>本專班招生對象主要為現職高階教育人員，透過博士學術研修提升其專業能力與素養，進而提升工作績效與促進生涯進階。本校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共計 158 所，除能進行產學合作外，亦有助於人力資源的流動；此外，本系博士班外籍學生畢業後回母國均有良好升遷發展，本系於 2017 年在越南胡志明市國家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辦理「越南與台灣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即是由博士班畢業系友，目前擔任該校教育學系副主任進行洽談。</p>	<p>本專班招生對象主要為現職高階教育人員，透過博士學術研修提升其專業能力與素養，進而提升工作績效與促進生涯進階</p>	<p>計畫書第 21 頁</p>
A03	<p>本班發展目標及重點切實符合學校辦學宗旨，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強化僑教功能，平衡區域文教發展，東南亞研究重鎮。惟內容中學校資源挹注，不僅是行政協調功能而已，亦應包括經費、師資、設備之資源統合說明。</p>	<p>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養：1. 教育行政人才；2. 學校行政人才；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人才。目前本系已經按照校務發展計畫的規劃，完整設置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等正規教育培育體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不僅能延伸本系海外高階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才的培育，更能提升本校發展目標，使暨南國際大學成為國際知名的東南亞區域研究重鎮的目標。因此，校方針對本專班的設置發揮協調整合的功能，由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務處、國際處以及海外聯招會等單位進行資訊交流與意見整合，積極籌劃本專班之設置及學生來源之管道規劃，俾使本計畫能順利執行。本專班若奉教育部核定，將妥善運用經費持續充實國際化環境設施、課程與教學設備，師資方面可與教育學院各系所教師共同合</p>	<p>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養：1. 教育行政人才；2. 學校行政人才；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人才。目前本系已經按照校務發展計畫的規劃，完整設置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等正規教育培育體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不僅能延伸本系海外高階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才的培育，更能提升本校發展目標，使暨南國際大學成為國際知名的東南亞區域研究重鎮的目標。因此，校方針對本專班的設置發揮協調整合的功能，由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務處、國際處以及海外聯招會等單位進行資訊交流與意見整合，積極籌劃本專班之設置及學生來源之管道規劃，俾使</p>	<p>計畫書第 22 頁</p>

		作，進行協同教學，也可與本校東南亞學系進行跨領域學習，提供僑外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本計畫能順利執行。	
A03	課程結構專業選修分二大領域，此與三類教育行政人才、學校行政人才及學術研究人才之關聯性如何？	為拓展教育經營視野及理念，充實教育行政實務經驗，進而增進理論及實務之連結能力，並兼顧學術發展特色，本專班課程結構分為二個部分：一、核心課程；二、專業課程。核心課程包含教育政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等必修課程，共 6 學分，以及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等三門必修三選一課程，為從事教育行政工作必修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而專業選修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制度領域、組織行為與領導領域，課程設計之目的在於協助學生透過領域課程的學習，開設的課程有教育行政領導理論專題研究、教育行銷專題研究、組織與管理智慧專題研究等課程，可提升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提升組織管理與領導知能，各課程亦會配合教學設計與學生學習需求進行實務參訪或訓練，促進教育行政工作者的理論與實務專精與執行。另一方面，在學術研究人才培育方面，本班課程透過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等核心課程培養學生基礎知識，再透過專業課程教育政策領域、組織行為與領導領域的精深，提升從事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能量，本專班課程地圖如下圖 2。	為拓展教育經營視野及理念，充實教育行政實務經驗，進而增進理論及實務之連結能力，並兼顧學術發展特色，本專班課程結構分為二個部分：一、核心課程；二、專業課程。核心課程包含教育政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等必修課程，共 6 學分，以及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等三門必修三選一課程，為從事教育行政工作必修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本專班課程地圖如下圖 2。	計畫書第 23 頁
A03	頁 25：有關專班開設課程名稱與一班教育行政類之博士班相似，或是與貴院原有教育行政博士相似，較無凸顯「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班」特色，宜再加強。	本班制招收對象為「僑外高階教育人員」，授課內容將符應地區性差異，在原有架構上，進行課程取材上延伸與加廣，例如本班課程中的國際文教政策專題研究，即可讓僑外學生加深國際教育政策的學習，其他課程亦會針對培育僑外高階教育人員設計教材，在授課內容與原博士班課程有所區別。	為強化課程與實務的連結，本專班不定期邀請在其領域有豐富經驗的學者進行專題講座，並安排業界參訪，讓學生能將課程所學與教學現場實務結合，達到培育高階教育人員之內涵。	計畫書第 25 頁

		為強化課程與實務的連結，本專班不定期邀請在其領域有豐富經驗的學者進行專題講座，並安排業界參訪，讓學生能將課程所學與教學現場實務結合，達到培育高階教育人員之內涵。		
A03	本班強化國際化與東南亞重鎮，哪些科目屬於全英授課等說明？是否有助於國際化目標？	四、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強化學生國際研究學習 本系博士班目前已開有「組織與管理智慧專題研究」全英語課程，其他課程將視需求於開課前向本校語文中心申請全英語授課；另，考量學生語言溝通能力，除全英語課程外，本班開設的課程亦會輔以英語教學，增進學生閱讀國外文獻的能力，比較國際間的教育政策，提升教育批判思考能力，	新增全英語授課說明。	計畫書第 25 頁
A03	頁 25：宜在具體說明強化課程有實務聯結之說明，亦即具體分析如何進行企業參訪及實務現場？學用之間如何結合緊扣？	為強化課程與實務的連結，本專班不定期邀請在其領域有豐富經驗的學者進行專題講座，並安排業界參訪，例如本系每年舉辦台越教育學術研討會，並參訪當地教育產業機構，讓學生能將課程所學與教學現場實務結合，未來亦將逐步配合本校姊妹校的互動，擴大學術研究與參訪的國家和機構，達到培育高階教育人員之內涵。	為強化課程與實務的連結，本專班不定期邀請在其領域有豐富經驗的學者進行專題講座，並安排業界參訪。	計畫書第 25 頁
A03	其他優勢條件，可再充實學校無其他研究中心或產學中心可支援之有利條件。	此外，本校於 1995 年已設有東南亞研究中心，該中心業務發展定位是以成為「東南亞區域研究重鎮」、「培育東南亞語文人才」為目標，推動東南亞文化特色通識學程，以及推動東南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關係等研究已有豐碩成果，也與歐美及東南亞各國大學及研究機構有密切聯繫，未來本班可規畫與東南亞研究中心進行合作，支援課程及學術交流活動。	新增優勢條件說明。	計畫書第 36 頁
A03	課程地圖除正式課程明列核心及選修科目之外、亦可增加非正式課程(論文發展、學術研討、參訪	除了正式課程規畫之外，本系每年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提供學生學術著作發表的平台，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蒞	新增非正式課程說明，及課程與職涯連結圖。	計畫書第 24 頁

	等)，此外課程地圖宜增列與就業或職涯連結。	臨專題演講，提升學升學術知能，進行跨界對話，透過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的結合強化僑外高階教育人員的培育，本專班課程地圖與職涯連結如下圖 2。		
--	-----------------------	-----------------------------------------------------------------------	--	--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 ※1. 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欄位使用。
- 2. 「外審委員編號」請務必填寫，若該修正有二位以上委員同時提出，請填二位以上編號。
- 3. 「參閱頁碼」為修正後計畫書之頁碼。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案							
		中文名稱：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 英文名稱：Doctoral Program for Educators outside Taiw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博士							
所屬學類	811 一般大學(學院)博士班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學類)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系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6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91	210			21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91	223			22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博士班		86		63	71	134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博士		84		31	42	73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96		32		32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3.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6.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7.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招生管道	海外聯招、僑生單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10 名(外加名額) 招生對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畢業生流向統計資料，網址： http://www.casc.ncnu.edu.tw/GFlow/GFlow.htm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姓名	蔡金田
	電話	049-2910960#2760	傳真	049-2917191
	Email	tct.edward@msa.hinet.net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以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案名：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4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u>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 _____ 年受評。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於 <u>86</u>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u>21</u> 年。 核定公文：86 年 2 月 5 日 臺(86)高(一)字第 <u>86011441</u>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研究所碩士班於 _____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_____ 年。 核定公文：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高()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 <u>14</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4</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3</u>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_____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_____ 位 2. 副教授以上 _____ 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 _____ 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_____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學術條件 (請擇一 勾選檢 核,並填寫 表5)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近五年 (101.12.1-106.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_____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領域：近五年(101.12.1-106.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專書論著__本/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101.12.1-106.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 <u>7.714</u> 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u>2.21</u>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u>1.286</u> 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領域：近五年該 (101.12.1-106.11.30)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近五年(101.12.1-106.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p>	<p>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p>	
--	---------------------------------------------------------------------------------------------------------------------------------------------------------------------------------------------	--------------------------------------------------------------------------------------------------------------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1~表4)

108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106年10月15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1：106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1.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 =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A+B	D：兼任師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F大於E則G為C+E+L，如F小於E則G為C+F+L)(另L之計算，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6學年度	101	116	25	1	243	2	245	305	76.25	81.66666667	321.25	26.36575875	24.9463035	6.995867769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小計 =a+b+c+d	I：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數	J=I/4(即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K=H/2(即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數的二分之一)	L：藝術及設計類系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K大於J則L為H+J，如K小於J則L為H+K)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5學年度					0		0	0	0

表2：106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注意事項：1. 計算106學年度學生數，請以106年10月15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人數請於下一行填列），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數=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O+P+T)，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M：專科部學生總數	N：大學部學生總數	O：碩士班學生總數	P：博士班學生總數		R：專科部學生總數(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S：大學部學生總數(進修學士班、進修部二年制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T：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O+P+T)，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M：專科部學生總數	N：大學部學生總數	O：碩士班學生總數	P：博士班學生數總計		R：專科部學生總數(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S：大學部學生總數(進修學士班、進修部二年制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T：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106學年度在學生數		4681	1058	347	6086			285	285	6371	8294	7838	1690
延畢生人數		173	0	3	176			0	0	176	176	176	3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W=V \langle 106 \text{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rangle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langle \text{總量標準附表1之規定} \rangle$	W=313.704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 + \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77.14%

※ 總量標準附表1：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35。

※ 總量標準附表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

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14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3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員；兼任師資4員，必要時遴聘業師協助教學。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楊振昇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組織變革與發展、領導理論、教育組織行為、教育行政、校長學	教育行政領導理論與實務研究、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教育組織變革與發展專題研究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教育組織變革與發展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翁福元	英國雪菲爾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政治學、原住民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社會學研究、教育政策與當代社會思潮專題研究、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	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教育政策與當代社會思潮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楊世英	美國耶魯大學心理博士	智慧與心理學研究	社會心理學、心理學與人生智慧、教育心理學	組織與管理智慧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吳京玲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博士	大學教學研究、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政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學術論文發表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學術論文發表專題研究、教育學術論文評析與寫作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5	專任	教授	蔡金田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博士	學校行政、校長學、教育管理	教育行銷與策略管理研究、教育品質管理專題研究、教育政策分析	教育品質管理專題研究、教育行銷專題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蕭霖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經濟、教育財政、學校行政	教育行政學、教育經濟學、學校行政、教育財政學	教育經濟學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高又淑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教育博士	組織發展、質性研究	國民教育政策、教育行政組織發展、學校組織文化研究、教育組織行為專題研究	教育組織行為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吳金春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大學教育博士	量化研究、高等教育	教育統計、教育政策、各國教育政策比較研究、班級經營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林孟潔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博士	高等教育、比較教育	國際文教政策專題研究、比較教育、高等教育政策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馮丰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倫理、教育領導	教育行政領導理論、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教育哲學、教育行政倫理研究	學校經營專題研究、政策規劃與評估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1	專任	副教授	林松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政策分析、量化統計分析、教育測驗與評量	心理與教育測驗、高等教育統計、學術資訊網路之運用、教育測量研究	高等教育統計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黃源銘	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總論、行政程序法	行政法、法學緒論、教育法案例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陳文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評鑑、教育政治學、教育政策與行政	教育評鑑、學校效能研究、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規劃與評估	學校經營專題研究、政策規劃與評估專題研究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14	專任	助理教授	吳慧子	美國蒙大拿大學教育博士	人事行政、教育法令、教育政策	教育法令、教育行政決定原理、決策倫理與分析、教育人事行政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15	兼任	教授	黃炳煌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政策、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改革	教育政策制定專題研究		
16	兼任	教授	林海清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人力資源管理	學校建築理論與實務研究、教育視導研究		
17	兼任	副教授	劉仲成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學視導與評鑑、學校經營與管理、教育政策分析	地方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研究		
18	兼任	助理教授	王延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公共關係、教育政策	公共關係研究、教育政策與立法研究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第四部份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5-3：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校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案名：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

一、列計原則

1. 得列計之期間：101年12月1日~106年11月30日。
2. 論文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3. 同一論文、專書，若為一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者，僅列計一次。

二、專任教師：14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

1. 論文篇數：合計108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7.714篇
2. 其中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論文計31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2.21篇
3. 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108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7.714篇
4. 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18本，每人平均(總書本數/專任教師數)：1.286本

※ 期刊論文

序號	發表日期 (年/月/日)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 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SSCI、SCI、 EI...等)	是否發表於 具公信力之 資料庫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1	2012/12	楊振昇	教授	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之內涵與策略	教育研究月刊/224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2	2012/03	蔡金田	教授	大學品牌知名度與院系偏好對高中學生選填意願之影響。	教育心理與研究， 35(1)，57-79。	國立政治大學	T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3	2012/06	蔡金田	教授	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布情形初探。	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 29(3)，25-42。	國家教育研究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4	2012/06	蔡金田	教授	國民小學校長專業發展指標建構之研究。	教育行政論壇，4(1) ，33-6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	2012/12	蔡金田	教授	Nothings more wonderful than childre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after school care police in Taiwan.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earch and Adult Learning, 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	2012/08	蔡金田	教授	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研究	教育政策論壇， 15(3)，167-2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T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	2012/12	蔡金田	教授	從社會正義領導理論探究「攜手計劃－課後扶助」政策之實施	教育行政論壇，4(2) ，35-66。	國立屏東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	2012/06	施皇羽、蔡金田	教授	國民小學校長專業發展指標建構之研究	教育行政論壇/4	國立屏東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2012/03	Wu, C.-L., & Bao, W.	教授	The effects of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on the attainment of student leadership roles in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Technology/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2012/05	吳京玲	教授	University reputation and services on school satisfaction in Taiwan.	<i>Educational Policy Forum</i> , 15 (2), 67-91		T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11	2012/07	吳京玲	教授	A Comparison of the effects of university learning experiences on student leadership at Taiwanese general and technical universities.	<i>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i> , 21 (1), 130-140.		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12	2012/01	吳京玲	教授	J. Douglas Toma: Building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263 (Book Review).	<i>Higher Education</i> , 63 (1), 153-155.		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13	2012/10	蕭霖	副教授	自1997至2007年臺灣人力運用與高等教育的發展政策分析	教育研究/222			■是□否	通訊作者
14	2012/10	黃源銘	副教授	對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之司法審查-以委員會之運作與資訊審查為中心	政大法學評論/129	國立政治大學	科技部A級	■是□否	通訊作者
15	2012/12	Chang, D.-F., Wu, M.-L., & Lin, S.-P.	副教授	Adults engaged in lifelong learning: Explained by gender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i>Australian Journal of Adult Learning</i> , 52(2), 310-336.		SSCI	■是□否	
16	2012/11	張鈿富、林松柏	副教授	資料採礦分析PISA閱讀素養之影響因素	教育政策論壇/15	國立暨南國際大	TSSCI	■是□否	
17	2012/11	楊振昇、林松柏	副教授	中、小學校長領導核心能力建構之研究	教育行政研究/2	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		■是□否	
18	2012/11	張鈿富、林松柏與周文菁	副教授	台灣高中學生學習投入影響因素之研究。	教育資料集刊, 54, 23-57。	國家教育研究院		■是□否	
19	2012/07	馮丰儀、楊宜婷	副教授	校長真誠領導實踐之研究。	學校行政雙月刊, 80, 17-32。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是□否	
20	2012/11	馮丰儀	副教授	中小學校長行政倫理議題知覺及其倫理決定影響因素之研究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4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是□否	通訊作者
21	2012/12	馮丰儀	副教授	Moral intensity and school principals' ethical decision-making: An empirical study	<i>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i> / 22		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22	2012/02	馮丰儀	副教授	案例教學法在大學專業倫理課程應用之探討—以教育行政倫理課程為例。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 8, 1-30。	慈濟大學		■是□否	通訊作者
23	2012/10	陳文彥	副教授	教育政策與教育立法關係之分析	教育研究/222			■是□否	通訊作者
24	2012/10	黃源銘	副教授	對「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所為決定之司法審查」—以委員會之運作與資訊審查為中心	政大法學評論/129	國立政治大學	T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25	2013/11	林孟潔	副教授	論台灣五專之式微。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 2(11), 56-61。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是□否	通訊作者
26	2013/05	周文菁、林孟潔	副教授	魯曼自我再製系統理論與師資培育決策系統之詮釋。	教育政策論壇, 16(2), 63-8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T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27	2013	楊振昇	教授	高等教育發展與績效議題之探討	大學/2			■是□否	通訊作者
28	2013/08	楊振昇	教授	析論領導的時代意涵及其應用策略	研習論壇/152			■是□否	通訊作者
29	2013/08	楊振昇、陳榮政	教授	美國、英國及新加坡教育智庫之運作與績效評估分析	教育政策論壇/16	國立暨南國際大	TSSCI	■是□否	

30	2013/05	楊振昇、吳榮文、 田劉從國	教授	台灣高等教育的擴張與系所設置之探討	人文資源研究學報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人文資源研究 學會		■是□否	第一作者
31	2013/12	Yang, C.-S., Nguyen, T.-H., & Jiang, Y.- S.	教授	Student ratings of teaching: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Vietnamese and Taiwanese faculties'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1			■是□否	
32	2013/04	楊世英	教授	Wisdom and good lives: A process perspective	New Ideas in Psychology/31	Elsevier	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33	2013/06/01	蔡金田	教授	校長在校園學習社群的認知與實踐探究—八所國小校長的 經驗	教育學術彙刊/5	台灣首府大學		■是□否	通訊作者
34	2013/06	蔡金田	教授	國民中學教育公平實施現況探究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 刊/27	國立台中教育大 學		■是□否	通訊作者
35	2013/10	蔡金田	教授	國民小學學習社群理論層面建構與實證分析之探究	東海教育評論/9	東海大學		■是□否	通訊作者
36	2013/09	蔡金田	教授	國民小學教育品質理論層面建構與實證分析之研究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國立嘉義大學		■是□否	通訊作者
37	2013/12	蔡金田	教授	Expl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fter-School Alternative Program for Disadvantage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Justice Leadership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earch and Adult Learning/ 9			■是□否	通訊作者
38	2013/12	陳文彥、潘慧玲、 鄭淑惠、張素貞	副教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改進性後設評鑑：以國立附設實驗小 學為例	教育學刊/41	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	TSSCI	■是□否	
39	2013/05	鄭淑惠、陳文彥	副教授	教師的學習領導：領導踐行與能力發展的初探	教育研究/229			■是□否	
40	2014	陳金龍、楊振昇	教授	私校公共性之反思：以私立高中職為例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 刊，30，57-74	國立台中教育大 學		■是□否	
41	2014	廖文川、楊振昇	教授	中部地區國民中學校長文化領導與學校組織變革關係之研 究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 刊，30，149-181	國立台中教育大 學		■是□否	
42	2014/12	林孟潔	副教授	女大學生性別角色看法之探究。	教育研究月刊，248 ，92-104。	高等教育文化事 業有限公司		■是□否	通訊作者
43	2014/03	吳榮文、林孟潔與 田劉從國	副教授	不同社經背景的父母與學費來源對學生就業期待之影響研	人文資源研究學報 ，15，145-158。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人文資源研究 學會		■是□否	
44	2014/12	黃茂樹、楊振昇	教授	美國高等教育行政管理體系及其啟示	教育資料集刊/64	國立臺灣師範大	T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45	2014/08	張源泉、楊振昇	教授	德國如何培養高級應用型人才	教育政策論壇/17(3)	國立暨南國際大	T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46	2014/08	許振家、翁福元	教授	從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談國民小學教師薪資待遇結構的活 動性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 /3(8)	台灣教育評論學 會		■是□否	第二作者
47	2014/09	許振家、翁福元	教授	從教師本位與學生本位管教談學生群性與個性的培養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 /3(9)	台灣教育評論學 會		■是□否	第二作者
48	2014/06	許振家、翁福元	教授	娛樂至死方休？反思塾子教科書的美麗與哀愁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 /3(7)	台灣教育評論學 會		■是□否	第二作者
49	2014/06	許振家、翁福元	教授	校長角色、任期與學校效能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 /3(4)	台灣教育評論學 會		■是□否	第二作者
50	2014/06	許振家、翁福元	教授	從權力的視角探究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 /3(6)	台灣教育評論學 會		■是□否	第二作者
51	2014/06	許振家、翁福元	教授	APA學術殖民現象的後殖民論述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 /3(3)	台灣教育評論學 會		■是□否	第二作者

52	2014/06	許振家、翁福元	教授	校務會議：校長的另一戰場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3(2)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作者
53	2014/02	楊世英	教授	Wisdom and learning from important and meaningful life experiences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21	Springer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4	2014/05	吳京玲、張瓊心	教授	台灣大學生身體意象知覺落差研究	當代青年研究/2014(03)	上海社會科學院	C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5	2014/12	蔡金田、毛睿翎	教授	國民小學教師工作壓力與生活品質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國民小學為例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11	慈濟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6	2014/08	蔡金田	教授	Research Status and Trends of Projec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 in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Commerce an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7	2014/05	蔡金田	教授	國民小學校長效能與教師效能對學生學習成就之影響。	南台人文社會學報, 11, 69-107。	南台科技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8	2014/06	蔡金田	教授	國民小學校長領導實現社會正義的現況與策略探究—來自八位校長的經驗。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 31(1), 4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技部B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59	2014/08	蔡金田	教授	A Study of the Status of Projec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Commerce and Humanity, 2(6), 9-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0	2014/06	蔡金田	教授	國民小學校長領導、教師學習社群與教師專業發展關係之研究	教育行政論壇, 6(1), 91-1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1	2014/07	Wu, C.-L., Wu, B., Lai, W.S., & Tienliu, T.K.	教授	Correlation with fuzzy data and its applications in the 12-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aiwan.	Communications in Statistics - Simulation and		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2014/06	Wu, C.-L	教授	Social consciousness of low-income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The effects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collegiate	Asia Pacific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3	2014/08	Tsai C.-T., Shih H.-Y., Lin N.-C.	教授	A Study of the Status of Projec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Commerce an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4	2014/06	高又淑	副教授	國中小教師社會地位知覺與專業認同之轉變	教師專業期刊/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5	2014/05	蕭霖	副教授	大學學費與就學貸款政策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3	台灣教育評論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6	2014	蕭霖	副教授	The expan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overeducation in Taiwan: evidence from 1997 to 200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7	2014/03	林松柏	副教授	研究論文寫作基本功APA格式見分曉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	台灣教育評論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68	2014/12	潘慧玲、陳佩英、張素貞、鄭淑惠、陳文彥	副教授	從學習領導析論學習共同體概念與實踐	市北教育學刊/4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科技部B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9	2014/05	Wu, C.-L., Bai, H	教授	From early aspirations to actual attainment: The effects of economic status and educational expectation on university	Higher Education		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0	2014	張瓊心、吳京玲	教授	台灣大學生身體意象知覺落差研究。	當代青年研究, 330, 42-47。	上海社會科學院	C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	2015/06	劉佳鎮、楊世英	教授	教練的智慧觀與團隊競技運動發展	大專體育學報/17(2)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T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2	2014/03	陳文彥	副教授	對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的幾個思考：由學習者中心的角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	台灣教育評論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3	2014/06	黃源銘	副教授	環境法上按日連續處罰法律性質之探討（上）	高雄律師會訊/103-6	高雄律師公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4	2014/07	黃源銘	副教授	環境法上按日連續處罰法律性質之探討（中）	高雄律師會訊/103-7	高雄律師公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5	2014/08	黃源銘	副教授	環境法上按日連續處罰法律性質之探討（下）	高雄律師會訊/103-8	高雄律師公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6	2015/01	Kao, Y.-S., & Lin, S.-P.	副教授	Constructing a structural model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identity.	<i>As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s and Education</i> , 4 (1), 6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7	2015/09	林松柏	副教授	資料採礦模式於學校整併指標之應用與評估。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11 (3), 1-	國家教育研究院	科技部A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8	2015/12	林松柏	副教授	Using EDM for developing EWS to predict university students drop out.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and Applied Statistics</i> , 8(4), 339-3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79	2015/09	蔡金田	教授	On-the-job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middle school and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in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Commerce and Humanity, 3(5), 55-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0	2015/12	邱淑娟、陳文彥	副教授	由能力建立觀點分析臺北市提升教學力之策略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32, 43-7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1	2015/01	楊振昇	教授	從實驗教育三法析論我國中小學教育之發展	教育研究月刊/258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2	2015/12	黃宇仲、吳京玲	教授	重新思考新世代教育政策的制定	師友月刊/582	師友月刊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3	2015/01	吳京玲	教授	Gender and educational involvement on the earnings of young workers in Taiwan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i>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4	2015/03	高又淑	副教授	教師於學校組織中所面對的道德衝突與選擇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12	慈濟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5	2015/04	高又淑	副教授	Obstacles and challenges confronting principal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chool democracy policies in Taiwan	<i>As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s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6	2015/03	高又淑	副教授	How school leaders conceptualize and facilitate democracy in Taiwan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Commerce and Humanities</i>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87	2015	高又淑	副教授	Teachers' belief and practices in teacher-centered empowerment reform in Taiwan	Internaitonal Journal for Innovation and Research/3(2)				■是□否	通訊作者
88	2015/01	Kao, Y. -S. & Lin, S. -P.	副教授	Constructing a structural model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identity	As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s &				■是□否	
89	2015/06	黃源銘	副教授	論專業簽證之國家賠償責任—以建築執照審查與履勘為中	高雄律師會訊/104-3	高雄律師公會			■是□否	通訊作者
90	2015/07	黃源銘	副教授	私人參與行政類型化案例之研究	高雄律師會訊/104-6	高雄律師公會			■是□否	通訊作者
91	2015/09	黃源銘	副教授	私立大專院校教師資遣法律問題探討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	國家教育研究院	科技部A級		■是□否	通訊作者
92	2015/10	黃源銘	副教授	大學教師評鑑相關法律問題探討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國立中正大學	科技部B級		■是□否	通訊作者
93	2015/12	黃源銘	副教授	論兩公約後教師權利之法制開展—談教師罷教權之困境、突破與展望	國會月刊/43	立法院			■是□否	通訊作者
94	2016/01	楊世英	教授	Exploring wisdom in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Wisdom as manifested by Fan Zhongyang.	New Ideas in Psychology 41 (2016) 1-7	Elsevier	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95	2016/04	Chen, W. Y. & Pan, H. L.	副教授	Heading for success: Three case studies of school transformation through capital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tudies, 9(5), 75-84.				■是□否	
96	2016/03	蔡金田	教授	高級中學參與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與學校品牌形象關係之研究。	東海教育評論, 11, 1-32。	東海大學			■是□否	通訊作者
97	2016/06/01	蔡金田	教授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活動需求類型與內涵之研究。	教師學術彙刊, 8, 31-65。	台灣首府大學			■是□否	通訊作者
98	2016/03	林松柏與陳庭逸	副教授	改善高等教育評鑑之道：基於利害關係人觀點。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5 (3), 29-34。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是□否	第一作者
99	2016/02	林松柏與陳庭逸	副教授	大數據思維翻轉教育研究。	教育研究月刊, 262, 117-131。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是□否	第一作者
100	2016	陳文彥	副教授	跨越教室的力量：教師學習領導之領導實踐分析	當代教育研究, 24 (3), 65-9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T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101	2016/11	陳文彥	副教授	歐盟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的政策設計：Erasmus+計畫分析	教育研究月刊, 271, 17-31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是□否	通訊作者
102	2016	黃源銘	副教授	大專院校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案例暨相關法律問題探討	教育研究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	T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103	2017	楊世英	教授	The complex relations between wisdom and and significant life learn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12		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104	2017	宋方珺、楊振昇	教授	從國際交流活動析論中小學國際教育之實施成效	學校行政, 107, 17-34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是□否	
105	2017	黃曬莉、陳文彥	副教授	做了很不一樣！學習共同體方案對課堂中社會關係、學生學習投入與學習力之影響	課程與教學季刊, 20(2), 111-138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是□否	通訊作者
106	2017/04	蔡金田、洪詠涵	教授	國立大學教育相關學系學生學業表現與社交關係之研究	東海教育評論, 12, 1-36	東海大學			■是□否	通訊作者
107	2017/06	蔡金田、董德佑	教授	行動即時通訊軟體應用於學校行政溝通之探討-以南投縣國民小學為例	教育行政論壇, 9 (1), 49-72	國立屏東大學			■是□否	通訊作者

108	2017	黃源銘	副教授	行為數、連續處罰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初探	高雄律師會訊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	------	-----	-----	----------------------	--------	------------	------------------------------------------------------------------	------

※ 專書

序號	出版日期 (年/月/日)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專書論著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	專書之國際書碼 (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1	2013	楊世英	教授	Wisdom for the common good: Tales of three leaders. In J. D. Vanvactor (Ed.), Perspectives in leadership (pp. 177-188).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2	2013	潘慧玲、陳文彥	助理教授	Teacher evaluation as an approach to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 case study of Taiwan. In Law, H. F. & Li, C. Z. (Eds.) Curriculum innovations in changing societies: Chinese perspectives from Hong Kong,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The Netherlands: Sense Publishers	
3	2014	楊世英	教授	From personal striving to positive influences: Exploring wisdom in real-life contexts. In M. Ferrari & N. Weststrate (Eds.),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ersonal wisdom: From Contemplative Traditions to Neuroscience (pp. 115-135).	Springer	
4	2014/01/10	張鈿富、蔡金田	教授	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載於陳伯章、王如哲(主編)教育公平P85-116。	高等教育出版	ISBN : 9789862660805
5	2014/10/10	楊振昇、林孟潔	教授/副教授	社會變遷中大學治理體系現代化之挑戰與策略。載於吳清基(主編), 教育政策創新與行政發展(頁157-173)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 9789571178271
6	2014/08	黃源銘	副教授	誤發法制事業加給之追回—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思考—。載於陳慈陽(主編)行政法實例研習(頁279-292)	元照出版社	ISBN : 9789862553923
7	2014/08	黃源銘	副教授	建築法上「備案」法律性質之研究—事實行為與行政處分之概念及其救濟途徑—。載於陳慈陽(主編), 行政法實例研習(頁205-217)	元照出版社	ISBN : 9789862553923
8	2015/11/30	楊振昇	教授	兩岸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困境與因應策略之分析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 9789571183770
9	2015/10/01	楊振昇	教授	教育組織變革與學校發展研究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 9789571141312
10	2015	翁福元、鍾明倫	教授	英國與台灣中等教育改革芻議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	2015	翁福元、廖昌瑤	教授	台灣與英國高等教育改革之比較	國家教育研究院	
12	2015/01	潘慧玲、吳俊憲、張素貞、鄭淑惠、陳文彥	助理教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田野經驗	高等教育出版	ISBN : 9789862661024
13	2015/10/26	黃源銘	副教授	基礎行政法25講	一品出版社	ISBN:9789865994747
14	2016/01	黃源銘	副教授	行政法測驗之卷2016	一品出版社	ISBN : 9789865994792
15	2017	黃源銘	副教授	訴願決定及拘束力—訴願決定拘束力之探討：施用毒品之警察人員任用案。載於陳慈陽(主編), 行政法實例研習(修訂三版)(頁113-122)	元照出版社	ISBN : 978-986-255-879-9

16	2017	黃源銘	副教授	行政行為—行政機關對私人陳報決定之法律性質探討：以行政處分法效性為中心。載於陳慈陽（主編），行政法實例研習（修訂三版）（頁91-102）	元照出版社	ISBN：978-986-255-879-9
17	2017	黃源銘	副教授	程序要件—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義務之違反其效果：實務之考察。載於陳慈陽（主編），行政法實例研習（修訂三版）（頁55-68）	元照出版社	ISBN：978-986-255-879-9
18	2017	黃源銘	副教授	行政法法律關係—利害關係人在行政法上意義之探討：實務案例考察。載於陳慈陽（主編），行政法實例研習（修訂三版）（頁43-54）	元照出版社	ISBN：978-986-255-879-9

第五部份：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教政系）申請成立「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教政系是國內第一個以培育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研究人才的研究所，86學年度（1997年）成立碩士班，91學年度（2002年）接續成立學士班，進行系所合一，建立學系。94學年度（2005年）成立博士班，並於2006年8月成立教育領導培育中心，辦理中小學校長和主任育成推廣教育學分班，推展國民中小學校長和主任育成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相關業務，形成橫向培育網絡。教政系積極以培養國內外華人各級各類教育行政領導專業人才、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人才、提供現職教育行政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機會、促進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國際交流合作為主要推動目標。近年來，由於教政系積極拓展與大陸、香港、美國、韓國以及東南亞國家之學術交流，來自越南、馬來西亞、香港、澳門以及大陸等國家之教育人員進修人數逐漸增加，105學年度更受到香港教育界之重視，計有2位香港國民學校校長、1位韓國籍以及1位美國籍在職人士進入教政系攻讀博士班，提供博士班學生與國外學生與教育人士有更深層之交流。為因應多元的學生來源，申請成立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本計畫申請理由如下：

一、促進學術國際化，提升世界能見度：本專班招生對象為外國學生、僑生與東南亞地區高階教育人員，有別於當前以國內學生為主的班別。學生的多元化有利於激盪學術火花，不同國度的學生組合有助於學術國際化的昇華，提升學術研究與實踐之能量，進而提升本系與學校之世界能見度。

二、培育多元優秀高階教育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21世紀，知識是保持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對資源缺乏的台灣而言，擁有具創造力及國際水準的人才，更是知識經濟時代中成功的必要條件。林聰明（2010）曾指出，高等教育在追求卓越發展的過程中，須針對高等教育的劣勢與威脅加以分析，包括校數過量、資源稀釋、素質差異、每生使用經費偏低、國際化不足等均為高等教育的劣勢。因此，如何調整高等教育，營造世界級的環境，將是台灣高等教育面對的重要挑戰。

三、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拓展招生來源：依據教育部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來看，103學年度大一新生實際人數約27萬2千多人；但105學年度，學生生源將開始受到少子女化衝擊，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約25萬3千多人，短短2年內短缺2萬名學生；而118學年度新生人數更來到15萬8千多人，達到歷史新低。由此可知，高等教育生源嚴重短缺。未來台灣高等教育將面臨少子化問題，帶來學校招生不足的困境；而兩岸三地競爭激烈，大陸學校吸引台灣學生，在全球人力移動的浪潮下，考驗了國立大學如何善用科技資源、建立特色，強化競爭力以吸引優秀人才就讀的能力。本系近年來積極經營與港、澳及東南亞國家之學術交流與行政實習，從學士班到博士班每年均有上述地區及國家學生進入本系就讀，為日後博士專班學生來源奠定良好基礎。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隨著學術自由化、市場國際化，專業與知識的輸出乃成為當今世界各國學術發展之指標。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在台灣過去二十年來的發展中，已逐步從西方的理論與實務模式，走入以台灣本土為基礎的論證模式。本系為全國唯一擁有從學士班到博士班完整的教育體制，近年來無論在教育的研究能量、產學合作與畢業校友的就業表現皆已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其中商業周刊 1328 期與 104 人力銀行更推薦本系為高就業、高薪資的黃金科系。因此立足台灣、擁抱東南亞、迎向全世界是本系未來發展之重點，而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將搭起本系與東南亞及世界接軌的重要橋樑。本系將以現有之課程理念，一方面協助東南亞地區外籍生與僑生之高階教育人員充實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理論，一方面藉此博士專班的設置強化各國教育政策與行政實務的交流，並從中汲取經驗，強化本系未來推動國內外教學與研究的能量。

綜合來說，本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之發展方向可臚列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學術國際化之要求，藉此機會拓展本校與國際接軌之機會。
- 二、藉此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深入本系在教育政策與行政理論與實務之實踐，並以之作為本系蓄積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學能量之知識庫。
- 三、本專班之設置有利加強本校及本系在專業上作國際人才之交流，對促進本校能在國外教育政策與行政專業之發展上具領先地位。
- 四、本專班之設置有利於教育人才培育觸角的延伸，從本土人才的養成逐步走向跨國教育人才的培育，有助於提升本校及本系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國際學術化為當今世界各知名大學共有之趨勢，台灣各大學近年來亦極力藉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各校在國際之學術地位。本校創校廿年以來，亟思以此為目標並獲致相當之成果。舉凡姊妹校之締結、國際名校之合作交流、乃至本校優秀教授、學生選拔出國進修，無不戮力以赴，期盼本校在國際學術交流與發展上能為台灣佔有一席之地。目前姊妹校數共有 149 所，其中東亞地區有 58 所，本校姊妹校締結一覽表如附錄一，增進國際間學生與教師之人才交流，並透過學術資源共享，帶動本校學術研究能量。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著眼於充實及培育新南向人才，從教育積極投入資源，結合本班培育教育行政人才之教學目標，針對僑外高階人員設立專班，厚植本系與東南亞地區之教育與產業鏈結。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乃因應高等教育市場國際化，立足台灣迎向世界的重要里程碑。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師資整體規劃

師資整體規劃(限實際授課教師數)

	本校教師	
	專任	兼任
教授	5	2
副教授	8	1
助理教授	1	1
講師	0	0
合計	14	4

（二）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1. 招生法源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1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4 條

2. 招生學院、系/所：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3. 招生學制：博士專班

4. 招生對象：東南亞地區僑生與外國籍高階教育人員

5. 招生管道：海外聯招、僑生單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6. 招生專班名稱：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

7. 招生起始學年度：108 學年度

8. 開學日期：2019 年 9 月

9. 招生名額：10 名

（三）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本專班招生對象主要為現職高階教育人員，透過博士學術研修提升其專業能力與素養，進而提升工作績效與促進生涯進階。本校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共計 158 所，除能進行產學合作外，亦有助於人力資源的流動；此外，本系博士班外籍學生畢業後回母國均有良好升遷發展，本系於 2017 年在越南胡志明市國家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辦理「越南與台灣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即是由博士班畢業系友，目前擔任該校教育學系副主任進行洽談。

二、補充說明：

本系擁有 14 位教師來自國內外各知名大學且皆具博士學位，在學術領域之專業度亦各有所長，能提供博士專班研究生完整的學習，提升其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知能。

近三年來本系研究所招收僑生與外籍生計有 11 位，其中包括香港 2 位，韓國 1 位，美國 1 位以及越南 7 位，招生狀況良好。本系為配合政府前進東南亞政策，亦與本校負責教育部海外聯招工作的海外聯招會承辦人員接洽獲知，馬來西亞、越南等東南亞地區海外教育市場值得深耕與擴展，是良好的招生市場。因此本專班招生名額之達成率甚高。本系博士班歷年來國內招生情況良好，冀望能藉由僑外博士專班之設置，擴大東南亞生源，延展教育影響力，建立良好品牌特色。

其次，本系目前國內博士班招收名額為 9 名，考量博士生研究論文品質，本系專任教授指導博士生上限 3 名；若教師所收指導學生有雙指導教授情形時，該教師指導學生名額則變為上限 4 名。本系目前專任教師 14 名，兼任教師 4 名，對於招收 10 名專班博士生在論文研究品質上當能兼顧。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校於 8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創校宗旨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強化僑教功能，平衡區域文教發展，根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校發展目標如下：

1. 擁有人文、社會、教育、管理、科技、生物資源、醫學及藝術等學院的綜合性大學。
2. 國際知名的東南亞區域研究重鎮。
3. 培育科技整合，東南亞語文人才及僑教師資的溫床。
4. 臺灣中部地區精密及資訊科技研究的發展中心。
5. 培訓地方公務管理人才的搖籃。

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養：1.教育行政人才；2.學校行政人才；3.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人才。目前本系已經按照校務發展計畫的規劃，完整設置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等正規教育培育體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不僅能延伸本系海外高階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才的培育，更能提升本校發展目標，使暨南國際大學成為國際知名的東南亞區域研究重鎮的目標。因此，校方針對本專班的設置發揮協調整合的功能，由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務處、國際處以及海外聯招會等單位進行資訊交流與意見整合，積極籌劃本專班之設置及學生來源之管道規劃，俾使本計畫能順利執行。本專班若奉教育部核定，將妥善運用經費持續充實國際化環境設施、課程與教學設備，師資方面可與教育學院各系所教師共同合作，進行協同教學，也可與本校東南亞學系進行跨領域學習，提供僑外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本專班教育目標為培育教育行政和學校行政高階人才及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的學術研究人才，而其核心能力為教育學理認知；專業服務熱誠；行政實踐技能，係以本專班教育目標為基礎，並輔以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 與技能 (psychomotor) 三大領域的教學目標而訂定，本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如圖 1 所示。

		教育目標		
		1. 教育行政人才	2. 學校行政人才	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人才
核心能力	1. 教育學理認知	○	○	◎
	2. 專業服務熱誠	◎	◎	○
	3. 行政實踐技能	◎	◎	◎

註：◎為主要能力；○為次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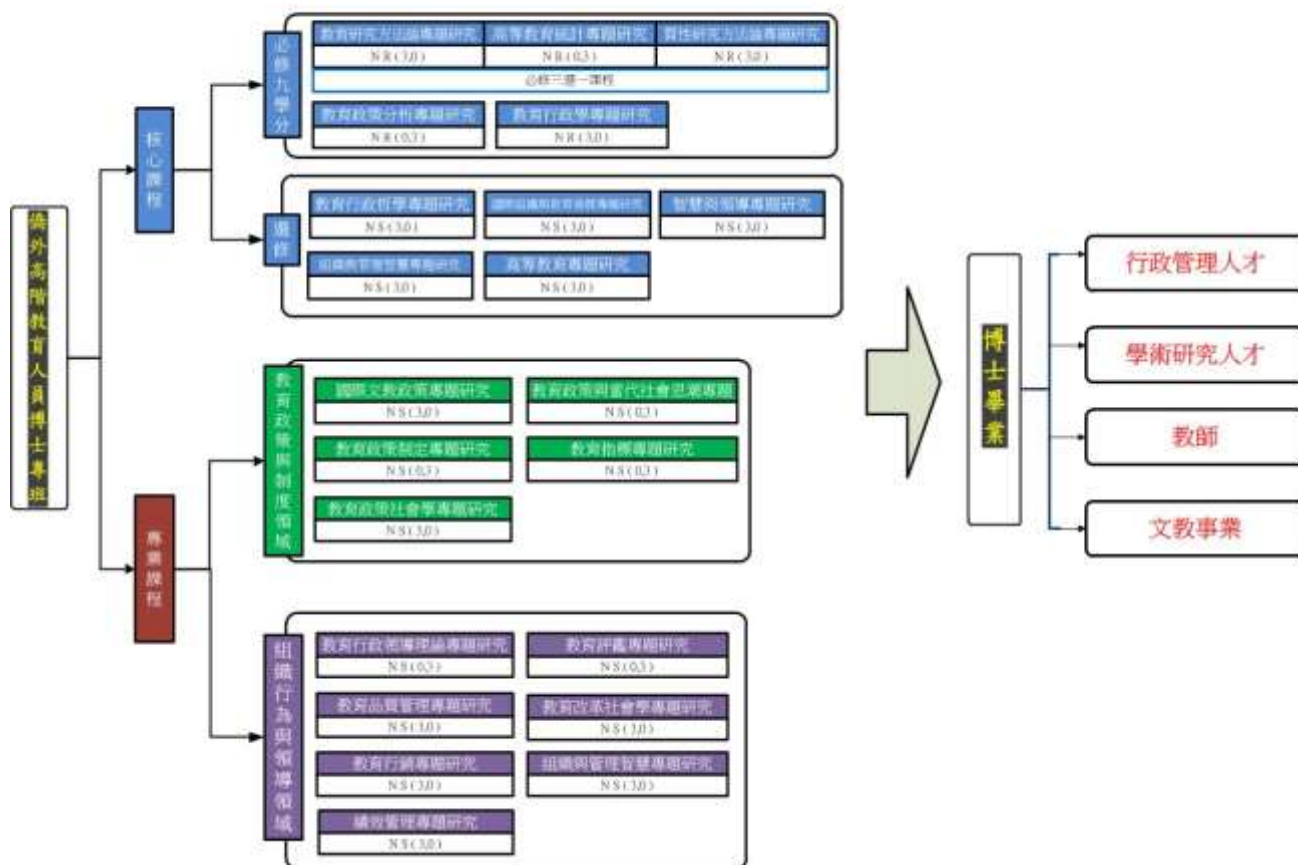
圖 1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為拓展教育經營視野及理念，充實教育行政實務經驗，進而增進理論及實務之連結能力，並兼顧學術發展特色，本專班課程結構分為二個部分：一、核心課程；二、專業課程。核心課程包含教育政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等必修課程，共 6 學分，以及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等三門必修三選一課程，為從事教育行政工作必修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而專業選修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制度領域、組織行為與領導領域，課程設計之目的在於協助學生透過領域課程的學習，開設的課程有教育行政領導理論專題研究、教育行銷專題研究、組織與管理智慧專題研究等課程，可提升教育及學

校行政人員提升組織管理與領導知能，各課程亦會配合教學設計與學生學習需求進行實務參訪或訓練，促進教育行政工作者的理論與實務專精與執行。另一方面，在學術研究人才培育方面，本班課程透過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等核心課程培養學生基礎知識，再透過專業課程教育政策領域、組織行為與領導領域的精深，提升從事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能量。全部課程共計 36 學分，研究生需修滿學分成績及格，並繳交博士論文乙篇經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授予其教育博士學位；全部修業期程，依本校規定為二~七年。

除了正式課程規畫之外，本系每年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提供學生學術著作發表的平台，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蒞臨專題演講，提升學升學術知能，進行跨界對話，透過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的結合強化僑外高階教育人員的培育，本專班課程地圖與職涯聯結如下圖 2。

教育政策與行政教學系課程地圖



本專班招收對象為東南亞地區僑生及外國學生，上課地點為校本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上課時數依據教育部大學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本專班每門課程為 3 學分，授課時數 54 小時。課程與教學規劃方面，除教授講述之外，考量教育有其地域性，為符應各地教育情形，課程設計尚包含實務參訪、田野調查等內容。而本博士僑外專班對論文要求為教育學博士(EdD)，重理論應用、

實務反思，有關本專班學科考試、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考試等都比照本校及本系博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本專班課程特色如下列：

一、專任教師陣容堅強，學術專長涵蓋學術領域多元，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專任教師依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來聘任，專任教師 14 位皆具有博士學位，師資陣容完整。教師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豐富，學生得以多元學習。

二、教師多元化的教學方法與評量有助於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習成效，亦能充分符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為使學生擁有多元化的學習經驗，教師採用多元教學與多元評量的方式，以確保教學品質，並培養學生聆聽、溝通、團隊合作、思考、分析與表達等多元能力。

三、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教育內涵

本班制招收對象為「僑外高階教育人員」，授課內容將符應地區性差異，在原有架構上，進行課程取材上延伸與加廣，例如本班課程中的國際文教政策專題研究，即可讓僑外學生加深國際教育政策的學習，其他課程亦會針對培育僑外高階教育人員設計教材，在授課內容與原博士班課程有所區別。

為強化課程與實務的連結，本專班不定期邀請在其領域有豐富經驗的學者進行專題講座，並安排業界參訪，例如本系每年舉辦台越教育學術研討會，並參訪當地教育產業機構，讓學生能將課程所學與教學現場實務結合，未來亦將逐步配合本校姊妹校的互動，擴大學術研究與參訪的國家和機構，達到培育高階教育人員之內涵。

四、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強化學生國際研究學習

本系博士班目前已開有「組織與管理智慧專題研究」全英語課程，其他課程將視需求於開課前向本校語文中心申請全英語授課；另，考量學生語言溝通能力，除全英語課程外，本班開設的課程亦會輔以英語教學，增進學生閱讀國外文獻的能力，比較國際間的教育政策，提升教育批判思考能力，

五、定期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提升學生研究質與量

本系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量，定期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其中辦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國內研討會已辦理七屆；近年來更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習活動，目前本系和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師範大學以及大叻大學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已邁入第七屆，提供學生論文發表與學術交流平台，促進學生研究能量。

六、本系教師輔導及指導僑外生經驗豐富

本系博士班截至106學年度招收僑生2名與外籍生14名，共16名，其中準備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有3名，已畢業學生有3人。本系除設有博士班導師外，已有5位教授指導僑外生博士論文之經驗，在指導僑外博士班研究生方面已具有相當經驗，且在持續

精進中。未來也可視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育學院具有指導外籍生經驗之教師（如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共同指導，協助學生學習及確保論文品質。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四	教育行政 專題研究	3	必	楊振昇教 授	專 任	美國北科 羅拉多大 學教育博 士	組織變革與發展、領 導理論、教育組織行 為、教育行政、校長 學
一~四	教育研究 方法論專 題研究	3	必	翁福元教 授	專 任	英 國 雪 菲 爾 大 學 哲 學 博 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 育政治學、原住民教 育政策
一~四	質性研究 方法論專 題研究	3	必	翁福元教 授	專 任	英 國 雪 菲 爾 大 學 哲 學 博 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 育政治學、原住民教 育政策
一~四	教育政策 分析專題 研究	3	必	吳京玲教 授	專 任	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 磯分校教 育博士	大學教學研究、教師 專業發展
一~四	高等教育 統計專題 研究	3	必	林松柏教 授	專 任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教 育 博 士	教育政策分析、量化 統計分析、教育測驗 與 評 量
一~四	教育組織 變革與發 展專題研 究	3	必	楊振昇教 授	專 任	美國北科 羅拉多大 學教育博 士	組織變革與發展、領 導理論、教育組織行 為、教育行政、校長 學
一~四	教育學術 論文發表 專題研究	3	選	吳京玲教 授	專 任	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 磯分校教 育博士	大學教學研究、教師 專業發展

一~四	教育學術 論文評析 與寫作專 題研究	3	選	吳京玲教 授	專 任	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 磯分校教 育博士	大學教學研究、教師 專業發展
一~四	教育政策 與當代社 會思潮專 題研究	3	選	翁福元教 授	專 任	英國雪菲 爾大學哲 學博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 育政治學、原住民教 育政策
一~四	教育經濟 學專題研 究	3	選	蕭霖副教 授	專 任	國立政治 大學教育 博士	教育經濟、教育財 政、學校行政
一~四	教育組織 行為專題 研究	3	選	高又淑副 教授	專 任	美國威斯 康辛大學 麥迪遜校 區教育博 士	組織發展、質性研究
一~四	高等教育 專題研究	3	選	林孟潔副 教授	專 任	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 磯分校教 育博士	高等教育、比較教育
一~四	教育品質 管理專題 研究	3	選	蔡金田教 授	專 任	國立中正 大學教育 博士	學校行政、校長學、 教育管理
一~四	人力資源 管理專題 研究	3	選	蔡金田教 授	專 任	國立中正 大學教育 博士	學校行政、校長學、 教育管理
一~四	教育行銷 專題研究	3	選	蔡金田教 授	專 任	國立中正 大學教育 博士	學校行政、校長學、 教育管理
一~四	學校經營 專題研究	3	選	馮丰儀副 教授/陳 文彥副教 授	專 任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倫理、教育 領導/教育評鑑、教 育政治學、教育政策 與行政

一~四	政策規劃與評估專題研究	3	選	馮丰儀副教授/陳文彥副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倫理、教育領導/教育評鑑、教育政治學、教育政策與行政
-----	-------------	---	---	---------------	----	---------------------------	--------------------------------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楊振昇	陳清濱	中部地區國民中學校長文化領導與學校組織效能關係之研究
	蔡孟蒼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陳永賢	中部地區特色學校與學校組織文化關係之研究
	紀佳琪	大學多元入學政策制定合理性之研究
	王銘聖	中部地區國民小學校長真誠領導與教師幸福感之研究
	李洺蕙	高中職教師閱讀態度與教學效能之研究
	姜義勝	禪修正念對從事高等教育工作者影響之研究
	劉芹樺	認知教練應用於國民中學 教師教學之個案研究
	周欣怡	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之個案研究
	王秋瑩	認知教練應用於國小英語教師教學輔導之個案研究
	阮氏好	越南胡志明市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行為之研究
	葉佳儒	國中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因素之探討-以桃園市為例
	盧秋菊	以 Luhmann 社會系統理論建構國小教育行政政策領導之動態模式
	廖文川	多元文化領導對學校組織發展影響之研究-以衝突管理為中介變項

	賀宏偉	國民中小學校長美學領導指標建構之研究
	陳金龍	我國高中設立科學班教育政策之研究
	黃富玉	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校辦產業之研究
	郭鴻耀	高中學生認知風格量表之建構與實證研究
	宋方珺	高中校長美學領導實踐
	李宜庭	黑皮英語補習班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行動研究
	陳彥妤	一位退休校長的辦學之路
	汪成琳	我國高等教育學生就學貸款政策之研究
	梁有章	臺灣原住民族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實驗班政策實施成效之研究
	陳錫鴻	我國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效關係之研究
	許淑酌	我國國中校園閒置空間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5 名
翁福元	謝濼萁	國民小學學校組織政治行為與組織信任之相關研究
	曾淑凌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班級經營策略及效能之研究
	莊雅婷	國中學生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認知與選擇補習班動機相關之研究
	西拉班	資訊融入教學之影響因素研究-以印尼學校為例
	陳婷儀	心智圖法在國中英語閱讀教學應用之研究
	巫永森	新加坡嬰幼兒照顧津貼政策之研究
	許惠娟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研究
	林郁梓	公立國小學童家庭教育資本與英語學習成就之探討
	周美慧	校長多元文化領導策略、教育正義實踐與學校效能之研究
	巴旭明	蒙古國遠距教學政策之研究(2000~2014)

郭恕遠	南投縣射日國民小學射箭隊組訓之研究
蔡正億	高中職學生體育課游泳情境興趣與學習滿意度之關係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黃瑞昌	國民小學教師之閱讀素養與閱讀教學策略相關之研究
王素貞	國民小學校長道德領導、教師工作投入與學校效能之研究
詹曜源	學校行銷策略與學校品牌績效之研究—以葳格高中為例
李嘉明	南投縣國民小學家長知覺學校行銷策略與行政服務滿意度之研究
王鳳雄	後教師工會時期的教師圖像—聖職已遠，典範在夙昔
古沛文	Cilangasan 中部阿美族部落學校之個案研究：後殖民主義論述
陳怡如	閱讀磐石學校實施閱讀教育之個案研究-以一所國中為例
廖哲浩	體育績優生的自我定位及生涯發展-以中部一所國立大學西式划船專長為例
陳美惠	國小教師親師溝通技巧與班級經營效能之關係探討
蔡宛娟	台中市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童學校支持與學校適應之研究
張氏清	越南佛教教育系統「佛子家庭」之研究-以順化市為例
陳訪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緣起與脈絡
陳麗惠	原住民及國小女性校長文化意識與角色踐行研究
吳秋慧	台灣特色學校的發展之論述
張菁芳	我國國民小學初任校長職涯規劃之研究：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理論之應用
何光明	我國原住民族語政策研究
蔡仁政	國中教師課程發展的微觀政治分析
何國旭	國際教育在原住民學校的實施策略
曾暉琇	國小圖書館設備與學生閱讀行為相關之研究

	王昌傑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 brand and school effectivenes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 A case of Ho Chi Ming City University
	李平絨	The reform of secondary education policy in Vietnam 1986-2016: The new institution perspective
	施淑棉	以皮亞傑社會認知應用在國小高年級同儕關之研究
	鄭光榮	東南亞五國學生科學學業成就之有效能學校層級線性模式探究—以 PISA 2015
	卓訓德	教育資本化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6 名	
楊世英	李世豪	大學運動績優生翻轉學業困境所展現之智慧
	鍾寶霖	大學生參與社團經驗中提升團隊合作之跟隨智慧
	劉佳鎮	運動團隊教練領導智慧的展現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吳京玲	呂仁禮	影響學生學業成就之有效能學校階層線性模式探究---以 PISA 2012 台灣資料庫為例
	劉幸真	臺灣地方性自然史教育館地方本位教育實踐之研究
	黃柳逢	大學生參與服務性社團對於自我管理、人際關係之影響
	羅信生	大學生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課堂焦慮之研究
	蘇玉菁	大學參與、就業力感知與薪資期待之研究
	楊明光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教師工作滿意度
	吳桂芬	學校建築規劃及其用後評估之行動研究
	黃宇仲	中、港、韓國中生公民力之研究
	範式母離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through the student engagement and their satisfaction in Vietnam.

	林淑芳	校務分析應用於高中職學校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及提升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蕭霖	林靜鈺	臺灣過量教育之比較研究-以 2002 年與 2012 年為例
	黃惠敏	國中教師教學焦慮、工作與家庭衝突、生涯期望及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梁惠棉	台灣與上海的 PISA 2009 閱讀素養表現比較研究
	高聿辰	南投縣地域加給與中小學教育人員留任意願關係之研究
	謝孟儔	台灣學生科學素養與科學態度關係之研究
	郭峻廷	過量教育與就業力技能相關因素之研究
	高絃崇	雲林縣國民教育階段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研究
	馬國棟	個人高等教育成本分擔—貸款與工讀的運用
	曾屏憶	閱讀能力與國家競爭力關係之研究
	盧宏霖	我國大學就學貸款制度對政府財政的負擔之研究
	李家締	我國實習教師人際資源之影響與比較研究
	張智皓	臺灣高等院校整併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2 名
高又淑	羅為聰	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社會化歷程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吳金春	賴楷嫻	經濟壓力下，大學生打工對課業影響之探討
	馮詒珊	大學生對打工的期許及戀愛對課業及打工方面之影響
	林德煌	以實習制度探究設計科系學生就業力
	謝靜葳	制·服
	王思尹	探討順從父母建議選擇科系之大學生學習滿意度情形

	施美合	探討大學生與父母聯繫之狀況
	曾玉美	大學生社群網路隱私揭露與親子關係之關聯性—以 Facebook 與 Instagram 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林孟潔	周文菁	大學生職涯資本指標建構之研究
	阮玉錦	Evaluation of quality assurance of teaching i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n Vietnam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馮丰儀	方竣憲	南投縣實施學習共同體教師之課程意識研究
	葉玉珍	國民中學教師領導者之個案研究
	郭芳秀	應用協同學習於小六學生數學學習之行動研究
	楊淑蓉	初任校長的教育理念對學校校務經營之影響
	李彥陵	教保員專業認同之研究
	彭麗芝	遇見不平凡的校長-一位台中市教育老將的生命故事
	林胤志	生態教材園對國小行政負荷探討
	陳筱婷	以方案理論探討台中市教育優先區之實施
	李逸侑	大學生道德敏感度之探究-以暨大為例
	陳秀如	台中市國民小學學校組織氣氛與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之相關研究
	姜韻梅	品德教育融入課程在一所偏鄉小學之行動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蔡金田	洪詠涵	國立大學教育相關學系學生學業表現與社交關係之研究
	蔡孟琪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之研究-以南投縣一所國小為例
	邱國城	南投縣國民小學學校創新管理與教育品質關係之研究

	蔡宜穎	國民小學校長實施真誠領導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林念臻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知覺補救教學實施情形之研究
	張世忠	高級中學參與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與學校品牌形象關係之研究
	林群翔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活動需求類型及內涵之研究
	高義祥	國民小學小型學校優質轉型策略之調查研究—南投縣教育人員之觀點
	董德佑	行動即時通訊軟體應用於學校行政溝通之探討-以南投縣國小為例
	簡秀純	社會正義領導指標
	王漢君	以 CIP 評估模式評估專任輔導教師進駐國民中學方案研究計畫-以南投縣國民中學為例
	高天龍	南投縣小型學校校長領導實踐之探討
	吳品儒	從少子化現象探討國民小學與社區互動之關係
	黃雅芹	我國國民中小學偏遠地區教師流失成因之研究
	歐陽志杰	偏鄉原住民學校教育資源分佈情形分析
	趙士瑩	國民中小學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專業發展之研究
	蔣東霖	國民小學教育績效責任指標建構之研究
	蔡政忠	國民中小學校長通識素養之研究
	劉素珠	我國國際教育政策之研究
	楊璧燕	南投縣國民小學主任工作投入之研究
	張亞文	國民小學學校行銷策略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
	許瑞芳	國小教師多元文化素養、跨文化溝通與教學效能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2 名
林松柏	周維聖	學習低成就生接受補救教改善策略之研究

	陳志欣	全臺高中職學校轉型與退場評估之研究
	王遠東	臺中市國民小學書法教育利害關係人 互動模式之研究
	林琬琪	國民小學教師差異職能量表之建構
	董映伶	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陳庭逸	大學生休退學預警模式之建構
	羅淑慧	國小校長領導風格與教育經費取得之探討
	許雅婷	我國技職學校餐旅群科之專業英文 ESP 課程實施成效研究—以台中某技職學校餐旅群科為例
	汪盛婷	臺灣私立中學財務管理績效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名	
陳文彥	賴盈琇	南投縣閱讀磐石學校推動閱讀實施策略之研究
	黃聿甄	教保員在幼兒園角色定位之研究
	王文苓	行政管理革新—學校創新經營與學校效能，以某校特優標竿獎為例
	顏素瑛	原住民小學經營問題之研究
	邱柏翰	我國高等教育評鑑：由評鑑利用之觀點
	洪博雄	變或不變？學習共同體在一所國中的推動
	陳依琳	高中教師兼任行政意願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吳孟珊	補救教學在不同領域的實踐—以兩所學校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名	
黃源銘	林宜嶺	我國公立中等學校以下代課、代理教師相關法令之研究
	蘇偉智	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自主權與教師評鑑制度
	陳世昌	不適任教師相關研究
	黃俞智	釋字 736 號後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救濟制度之研究

趙士瑩	國民中小學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專業發展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2738 冊，外文圖書 70 冊，107 學年度擬增購 教育行政 類圖書 100 冊；中文期刊 33 種，外文期刊 12 種，107 學年度擬增購 教育行政 類期刊 5 種。
- 二、本校圖書館設有東南亞研究特色館藏，收藏中文及外文書籍資料，並有國外電子資料庫，符應學生學習需求。此外，本系已有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上課過程中也會針對因語言溝通造成學習困境的學生安排學生學習助理，幫助課程內容的理解。目前畢業的 3 為僑外博士生中，有 2 位即以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在師資與同儕間均能提供必要協助。
- 三、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	經費
	_____學系可支援		
	_____學年度增購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53.3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2.171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53.807 平方公尺。
 - (三)座落教育學院大樓，第二樓層。
-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專班上課地點為校本部，目前校本部空間有哈佛教室 2 間，會議室 1 間，圖書室一間，24 人教室 1 間，研究室 1 間，上課空間足夠。

-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系於 2005 年因應中小學教育人員行政生涯規畫，成立教育領導培育中心，擴展辦理培育中小學校長與主任的工作，結合國內教育政策與行政類系所教師、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國民中小學傑出校長和主任等師資，注重系統化、漸進性、專業化的校長和主任甄選機會，著力於校長及主任培育工作的推動。目前已

完成辦理七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培育學員人數共 194 位。此外，本校於 1995 年已設有東南亞研究中心，該中心業務發展定位是以成為「東南亞區域研究重鎮」、「培育東南亞語文人才」為目標，推動東南亞文化特色通識學程，以及推動東南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關係等研究已有豐碩成果，也與歐美及東南亞各國大學及研究機構有密切聯繫，未來本班可規畫與東南亞研究中心進行合作，支援課程及學術交流活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要點草案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特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明列立法目的。(第1點)
- 二、明訂本要點所稱學生自主學習定義。(第2點)
- 三、明訂本校可獲得學分之學生自主學習分為四種類型。(第3點)
- 四、明訂學生實施自主學習期間、完成期限及每學期申請以一案為原則。(第4點)
- 五、明訂自主學習審核小組成員及審核工作內容。(第5點)
- 六、明訂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審查程序。(第6點)
- 七、明訂教師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指導費支應規定及經費來源。(第7點)
- 八、明訂本要點試行一年，一年後再行檢討。(第8點)
- 九、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9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特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未來將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及「106年教學增能計畫」等計畫中執行。</p>
<p>二、本要點所稱學生自主學習，係指學士班學生可自發性組成學習型組織(由個人或五人以內之團體組成)，依據自己的學習需求提出學習計畫書，並徵得一位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之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以多元的學習方式追求新知；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自主學習審核小組指派。學生於完成所規劃之學習計畫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經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授予學分。</p>	<p>定義本要點所稱之學生自主學習。</p>
<p>三、本校可獲得學分之學生自主學習分為以下四種類型：</p> <p>(一)社會實踐：議題範圍包含運用學校所學知識與技能，落實於在地人文、社會關懷或參與公共議題等。</p> <p>(二)學術探索：以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相關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p> <p>(三)校外競賽：報名並全程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各</p>	<p>說明本要點採計之四種學生自由學習類型。</p>

規定	說明
<p>種知名校外競賽活動。</p> <p>(四)磨課師(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完成修習國內外知名磨課師課程並得有證明者。</p>	
<p>四、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止，申請自主學習。每項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完成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最多以一學年為限，逾期未完成而學生有意繼續進行者，須重新提出申請。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擬自主學習期間的前一學期，依本校公告受理日期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一案為限。</p>	<p>說明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期間、完成期限、提出申請時間及每學期每位學生申請案數以 1 案為原則。</p>
<p>五、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自主學習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學生所提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以及學生自主學習完成後之成果報告。</p>	<p>說明自主學習審核小組組成成員及審議事項。</p>
<p>六、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擬申請之學生需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計畫書應敘明自主學習類別、參與學生人數與姓名、自主學習之方案構想、預期成果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二)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後，簽請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各計畫書之可行性與預期成果之合理性。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學生得自下一學期開始執行。</p> <p>(三)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應主動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課務組，再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其是否達成原申請書所列之預期成果。經審查通過</p>	<p>說明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審查程序。</p>

規定	說明
<p>者，每完成一項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可獲得一至二學分（可獲得之學分數由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成果報告時加以核定，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內），登錄作業由教務處採事後人工作業方式進行。惟學生在學期間可認列之自主學習學分最多以四學分為限。</p> <p>（四）學生依照自主學習時數比例十八小時配當一學分為原則。</p>	
<p>七、教師指導學生成完自主學習，學生獲得一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臺幣二千元；學生獲得二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台臺幣三千元，相關經費由校外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p>	<p>說明學生自主學習指導費及經費來源。</p>
<p>八、本要點試行一年，一年後再行檢討。</p>	<p>說明本要點試行一年，一年後再行檢討。</p>
<p>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規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要點(草案)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6 日第 4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特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自主學習，係指學士班學生可自發性組成學習型組織(由個人或五人以內之團體組成)，依據自己的學習需求提出學習計畫書，並徵得一位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之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以多元的學習方式追求新知；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自主學習審核小組指派。學生於完成所規劃之學習計畫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經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授予學分。

- 三、 本校可獲得學分之學生自主學習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 (一) 社會實踐：議題範圍包含運用學校所學知識與技能，落實於在地人文、社會關懷或參與公共議題等。
- (二) 學術探索：以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相關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
- (三) 校外競賽：報名並全程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各種知名校外競賽活動。
- (四) 磨課師(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完成修習國內外知名磨課師課程並得有證明者。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止，申請自主學習。每項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完成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最多以一學年為限，逾期未完成而學生有意繼續進行者，須重新提出申請。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擬自主學習期間的前一學期，依本校公告受理日期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一案為限。

五、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自主學習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學生所提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以及學生自主學習完成後之成果報告。

六、 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擬申請之學生需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計畫書應敘明自主學習類別、參與學生人數與姓名、自主學習之方案構想、預期成果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二) 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後，簽請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各計畫書之可行性與預期成果之合理性。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學生得自下一學期開始執行。
- (三)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應主動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課務組，再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其是否達成原申請書所列之預期成果。經審查通過者，每完成一項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可獲得一至二學分(可獲得之學分數由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成果報告時加以核定，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內)，登錄作業由教務處採事後人工作業方式進行。惟學生在學期間可認列之自主學習學分最多以四學分為限。

(四) 學生依照自主學習時數比例十八小時配當一學分為原則。

七、 教師指導學生成完自主學習，學生獲得一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臺幣二千元；學生獲得二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臺幣三千元，相關經費由校外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八、 本要點試行一年，一年後再行檢討。

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第四條 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新增同項款第八目；原第八目移列第九目。</p> <p>二、本次修正仍依教育部105年9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35190號函核定本校106學年度新增「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辦理。</p> <p>三、本校前依教育部上開函附件「106學年度碩士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核定表」內，新增「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並援引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以教育部核定之「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前所列「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性質相近，修正列於同一目，並經本校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p>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碩士班)。

- (八)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0005225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惟依本校管理學院 106 年 11 月 6 日簽准，以「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及「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總量核定表，分屬 2 個不同學位學程單位，且教學單位作業有此需求，爰再次修正，並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符教育部有關學位學程作業規定。

四、相關條文

(一) 大學法

第十一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二) 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

<p>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p> <p>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p>
<p>四、教育學院</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	---------------------------------------------------------------------------------------------------------------------------------------------	--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

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

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

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適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

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

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

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

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30)	(29)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新增「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增列學位學程主任 1 人，爰本項員額數由 29 修正為 30。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p>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組長	聘兼	(25)	(25)	<p>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p>	<p>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p>	

				<p>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5)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教師	聘任	312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p>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p>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合計		321 (88)	321 (87)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88)	400 (87)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30)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5)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88)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8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